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03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单 位：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1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商务部分	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支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贵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03

项目名称：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1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1148000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1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证明资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若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宁陕县滨河路 3 号

联系方式：13992549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檐 308 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邮箱回复：hzjak@foxmail.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单一来源公告》中所叙述的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单位。

2.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单一来源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证明资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若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单一来源会议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在此期间，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单一来源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6. 单一来源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负有赔偿之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二、单一来源文件

7.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9.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无任何异议。

8.2 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9.2 单一来源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单一来源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业绩表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1,148,000.00 元整），单一来源响应单位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单一来源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劳务、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单一来源响应单位编制的单一来源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单一来源文件报价分项报价表，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4 单一来源响应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且单一来源响应单位不能说明理由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2.5 报价时，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单一来源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密封袋内《单一来源响应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13.2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 电子投标单一来源响应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招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第 10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 U 盘 1 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 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单一来源、评审与成交

19. 单一来源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招标会议，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9.1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19.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1.2 未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19.1.3 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文件解密、评审工作，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会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7.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 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1.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21.3 采购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单一来源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始评审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采购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证明资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若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2 符合性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审验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3.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单一来源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3.2.6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2.2.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4. 成交

24.1 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23 款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购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采购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采购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采购结束时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须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

24.3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 参加采购的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表。

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5.2 接到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采购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合同的授予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收取对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支付

27.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

27.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暂按 114 万成交金额计算，预估服务费金额为 16120.00 元，该金额仅作为采购预算参考，最终参考收费文件以中标价结算。

账户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 号：2607 0661 0920 0186 2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 26 条或 27.1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 合同文件

除包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 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31.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2.2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1.2.3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31.2.4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32.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服务采购，上述涉及货物产品认证及价格扣除的评审条款不适用。供应商如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其声明将作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依据，价格协商将综合考虑相关政策要求。

八、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地址：宁陕县滨河路 3 号、联系方式：13992549846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联系方式：0915-8185898、电子邮箱：hzjak@foxmail.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最高限价：1,148,000.00 元

二、服务期：1 年。

三、服务目标：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为一期用户购买有线电视服务，实现有线广播综合网络各镇农村集中居住区域、安置点全覆盖，可收看到音画清晰的中、省、市、县四级有线数字广播电视节目。

四、采购内容：将秦岭云高清4K互动基本收视维护费360元每年让利到210元每年；政府每年每户补贴160元；群众每户每年缴纳50元。初次入网安装的用户乙方负责为每户群众提供一套价值 380元，秦岭云高清4K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并补贴用户机顶盒价款280元。用户只需要一次性缴纳100元的机顶盒余款，和每年50元收视维护费后，即可享受政府补贴的有线电视服务，政府补贴起止年限为2022年至2026年。覆盖范围全县11个乡镇，68个行政村、12个社区。特别偏远地区采取“户户通”和“村村通”无线传输确保全县广电数字电视全覆盖。

五、技术要求

1. 负责本县区域内光缆线路传输和平台建设以及有线电视用户安装、调试、维护、新应用开发，以甲方和用户满意为最终目标。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监测考核中甲方广播电视台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考核指标提升进位。

2. 在各镇下设有线电视服务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统一按照用户服务时限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用户看好电视。

3. 依托网络开展的广电宽带等数据业务根据上级公司规定按最优惠政策执行，最大限度让利于民，加快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4. 广电网公司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综合考核宁陕广播电视台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指标提升进位。

第四章 商务部分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 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2、项目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3、项目内容：

(1).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为一期用户购买有线电视服务，实现有线广播电视综合网络各镇农村集中居住区域、安置点全覆盖，可收看到音画清晰的中、省、市、县四级有线数字广播电视节目。

(2). 按照“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百姓出一点”的原则，乙方将秦岭云高清 4K 互动基本收视维护费 360 元每年让利到 210 元每年；政府每年每户补贴 160 元；群众每户每年缴纳 50 元。初次入网安装的用户乙方负责为每户群众提供一套价值 380 元，秦岭云高清 4K 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并补贴用户机顶盒价款 280 元。用户只需要一次性缴纳 100 元的机顶盒余款，和每年 50 元收视维护费后，即可享受政府补贴的有线电视服务，政府补贴起止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6 年。覆盖范围全县 11 个乡镇，68 个行政村、12 个社区。特别偏远地区采取“户户通”和“村村通”无线传输确保全县广电数字电视全覆盖。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三、项目实施地点：

安康市宁陕县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服务期过半（即 6 个月）且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服务期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0% 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据实结算，最终按照实际户数结算费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本县区域内光缆线路传输和平台建设以及有线电视用户安装、调试、维护、新应用开发，以甲方和用户满意为最终目标。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监测考核中甲方广播电视台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考核指标提升进位。

2、乙方在各镇下设有线电视服务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统一按照用户服务时限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用户看好电视。

3、乙方依托网络开展的广电宽带等数据业务根据上级公司规定按最优惠政策执行，最大限度让利于民，加快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4、广电网络公司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综合考核宁陕广播电视台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指标提升进位。

六、验收：

1、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分管领导带队，相关股室组成验收组对县政府购买广播电视台信息公共服务项目基础网、入户安装进行工程进度验收。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及澄清函、采购响应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03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 单一来源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业绩表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一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 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和签署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4.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响应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单位全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质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证明资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若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 商务条款不可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 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至少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项目业绩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后附合同复印件）。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